

苗栗縣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苗栗縣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	苗栗縣公有 <u>路外</u> 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辦法	配合本辦法增訂路邊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之規定，爰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委託民間經營公有停車場，並執行停車場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停車場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辦法增訂路邊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之規定，爰修正本條。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停車場係指本府或所屬各鄉(鎮、市)公所以 <u>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或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u>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 <u>路外</u> 停車場係指苗栗縣政府或所屬各鄉(鎮、市)公所在道路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配合本辦法增訂路邊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之規定，爰修正有關公有停車場之定義。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管理機關為本府或所屬各鄉(鎮、市)公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管理機關為苗栗縣政府或所屬各鄉(鎮、市)公所。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由得標人與管理機關訂定委託經營契約後，取得經營權。 <u>管理機關於招標前擬定之權利金底價，應妥適評估未來經營狀況，合理訂定定額權利金；委託經營期間，營收如超過定額權利金，該超過部分應訂有合理比例之權利金繳回規定。</u>	第四條 公有<u>路外</u>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方式為之，由得標人與管理機關訂定委託經營契約後，取得經營權。	一、增訂委託民間經營範圍包含路邊停車場。 二、委託經營非屬採購，非僅有依政府採購法可依循辦理，亦可採招租方式辦理，參考鄰近機關招標方式，修正為公開招標方式以增加適用彈性。 三、為確保底價之合理性，應研擬受委託人營收超過定額權利金時，超出部分應另訂有合理之權利金繳回機關規定，以確保政府權益而新增第二項。
第五條 參與投標經營公有收費停車場者，應依商業登記法或公司法登記具有停車場經營業務。	第五條 參與投標經營公有<u>路外</u>收費停車場者，應依商業登記法登記具有停車場經營業務。	一、配合路邊停車場納入委託民間經營範圍，爰修正文字。 二、增訂符合投標資格者包括公司組織。
第六條 委託經營期間公有停車場應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由管理機關負擔，其餘之稅捐及費用，由受委託人負擔。 受委託人如需增添、更換設備，應徵得管理機關同意後為之，費用由受委託人自行負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第六條 委託經營期間公有<u>路外</u>停車場應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由管理機關負擔，其餘之稅捐及費用，由受委託人負擔。 受委託人如需增添、更換設備，應徵得管理機關同意後為之，費用由受委託人自行負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配合路邊停車場納入委託民間經營範圍，爰修正文字。

第七條 受委託人應將公有停車場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指定專用車位供特定對象使用；<u>停車場建築物需投保火災險及房屋第三人責任險，並以管理機關為受益人。</u> 受委託人不得於公有停車場經營停車場業務以外之商業行為。	第七條 受委託人應將公有<u>路外</u>停車場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指定專用車<u>位</u>供特定對象使用。 受委託人不得於公有<u>路外</u>停車場經營停車場業務以外之商業行為。	一、修正誤繕文字。 二、配合路邊停車場納入委託民間經營範圍，爰修正文字。 三、依據交通部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交路字第一一二〇〇〇一七三一號函修法意見增列停車場建築物需投保火災險及房屋第三人責任險規定。
第八條 受委託人得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停車收費方式得採計時、計次、計月（月票）收費；其位於市中心區域或商業區者，得採計時累進方式收費。 前項費率不得超過<u>苗栗縣公有停車場管理及收費自治條例收費費率標準</u>之規定，並應報請管理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受委託人得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停車收費方式得採計時、計次、計月（月票）收費；其位於市中心區域或商業區者，得採計時累進方式收費。 前項費率不得超過<u>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收費費率標準</u>之規定，並應報請管理機關核定後實施。	因應苗栗縣公有停車場管理及收費自治條例名稱修正，爰配合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